

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

107年3月9日第131次主管會報通過，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3月30日發布
107年9月28日第13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9、10條，107年10月12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10條，
107年10月18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創新發明實作能力，打造校園創意空間，鼓勵不同領域的師生互相學習與交流，於本校圖資大樓二樓建置宅創空間，特訂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宅創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管理單位為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空間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非其時段使用必須至本中心申請空間時提出具體證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空間其範圍如下：

- 一、創意發想區。
- 二、互動體驗區。
- 三、機具實作區。
- 四、作品展示櫃。

第五條 本空間使用規則如下：

- 一、創意發想區及互動體驗區由本中心活動及創新學院活動優先規劃使用外，其餘時間開放各單位申請使用。
- 二、機具實作區：
 - （一）各項機具使用須填寫機具設備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一），由本中心確認使用資格。
 - （二）為維護人員使用機具設備之安全，使用者須參加本中心所辦理的教育訓練，且訓練合格獲予證明之人員，方可自行操作機具。
 - （三）未經操作認可者，可在申請機具時提出委託操作要求，由本中心安排專業人員代為操作。
 - （四）本中心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使用耗材、材料、人員操作及機具設備維護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 三、作品展示櫃：
 - （一）每一通過展示之作品，展出時間至多三個月，時間由本中心安排，並視本中心情況調整受理。
 - （二）作品保管、文宣品設計及印製，展品之包裝、運用、布展、撤展、保險及導覽（顧展）人員，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三)展覽結束後一週內撤展，並運離本展示區，恢復原貌，逾期本單位將不負保管責任。

第六條 責任歸屬與損害賠償：

- 一、申請者須事前取得管理單位所辦理之訓練證明方可操作，如遇不當使用致機具設備損壞時，須負賠償之責。
- 二、於本空間製作之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本校法規，若發生任何侵犯之情事，由申請人或單位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 三、如未經同意自行使用，致機具設備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使用通則如下：

- 一、互動體驗區及機具使用區皆禁止飲食。
- 二、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單位必須協助將桌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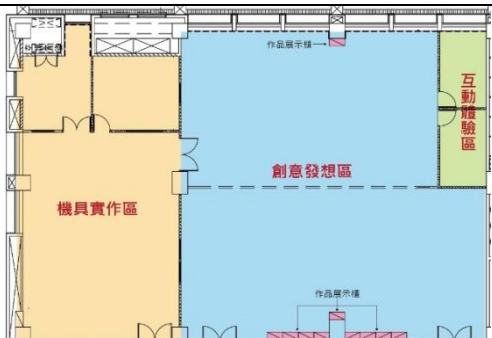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空間機具使用收費標準：本校創新學院上課教師及修課學生上課得免費使用本空間機具設備外，其餘一律依收費標準收費（如附表二）。

第九條 本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本校教職員生免費使用本場地外，其餘一律依收費標準收費（如附表四）。

借用場地以四小時為一時段，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另逾時一小時平日加收 300 元、例假日加收 5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
教室/場地使用申請書(請送教學發展中心)

申請場地		☐ 互動體驗區 ☐ 創意發想區 ☐ 機具實作區	
借用日期		使用人數	
借用時段		主持人	
聯絡方式	單位	☐ 校內：_____ ☐ 校外：_____	
	申請人	借用原因	
	電話		
	E-MAIL		
使用類別	☐ 參訪 ☐ 課程 ☐ 活動 ☐ 提案 ☐ 展覽 參訪主題名稱：_____	用品借用	☐ 麥克風走唱機 ☐ 移動電視機____台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主管/老師	承辦人員簽核	承辦人主管簽核
		☐ 不收費 ☐ 需收費____元 *收費標準 場地費： 共____時段 小計：____元 逾時收費____元 總計____元	

☐ 我已經詳細閱讀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並且同意遵守其規定。

備註：相關訊息可洽詢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聯絡人：鄭竹君 專任助理 電話：07-5919000#826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假日及平日晚上專案申請核准後方能使用

本空間使用規則如下：

1. 空間借用優先順位為本中心活動、創新學院活動、校內課程跨校活動(需出示公文或公函證明)、全校性大型計畫活動。
2. 於本空間製作之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本校法規，若發生任何侵犯之情事，由申請人或單位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3. 互動體驗區禁止飲食。
4. 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單位必須協助將桌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5. 本空間配合相關活動，管理單位有權臨時變更申請者之使用時段。
6. 申請者無法配合相關規定，管理單位有權取消申請。
7. 本空間團體參訪或需專人導覽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由本中心審核。

國立高雄大學 機具使用申請書

借用單號			申請場地	機具實作區	
申請單位/團隊			指導教師	(校友或校外人士可不填)	
申請人	(簽名)		聯絡方式	電 話	
機具自行操作編號				E-MAIL	
				單位	
借用日期			借用原因		
使用設備 (可複選)	☐ 3D 列表機 D-FORCE V2.0 及 V3.0 委託：100/次 x ____ = _____元		☐ 雷射雕刻切割機 TA-G13090SL-100W 自行：60/hr x ____ hr = _____元 委託：200/hr x ____ hr = _____元		☐ 多軸雕刻機 MDX-540 自行：100/hr x ____ hr = _____元 委託：200/hr x ____ hr = _____元
	☐ 3D 掃瞄儀 Pro S3 自行：100/hr x ____ hr = _____元 委託：200/hr x ____ hr = _____元		☐ 大小型木工機具		☐ 砂輪機
	☐ 地上型鑽孔機		☐ 整合式木工工具 Power8 workshop Pro CEL WS4E		
	☐ 其它：3D 列表機使用材料白色 PLA 材質，每公克 1 元。 使用：_____g x 1 元/g = _____元				
選擇操作方式 (請勾選)	☐ 自行操作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 委託操作				
審議結果 (管理單位填寫)	承辦人員		決行		
			☐ 通過 ☐ 不通過 (主管核章)		
費用計算繳交 (管理單位填寫)					繳費確認
					(檢送收據影本後 取件簽名)

☐ 我已經詳細閱讀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並且同意遵守其規定。

聯絡人：鄭竹君 專任助理 電話：07-5919000#826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本空間使用規則如下：

- 為維護人員使用機具設備安全，使用者須參加本中心所辦理的教育訓練，且訓練合格獲予證明之人員，方可自行操作機具，未經操作認可者，可在申請時提出委託操作要求，由本中心安排專業人員代為操作。
- 申請者須事前取得管理單位所辦理之訓練證明方可操作，如遇不當使用致機具設備損壞時，須負賠償之責。如未經同意自行使用，致機具設備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使用耗材、材料、人員操作及機具設備維護等費用。
- 本空間皆禁止飲食，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單位必須協助將桌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 為配合相關活動，管理單位有權臨時變更申請者使用時段，若無法配合規定，管理單位有權取消申請。

宅創空間機具使用維護費用收費標準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收費標準	
		自行操作	委託操作
3D 列表機 (D-FORCE V2.0 及 V3.0)	6	-----	100/次 (須提供 stl 或 g code 檔)
3D 列表機使用材料費 (白色 PLA 材質)	-----	1 元/g	1 元/g
雷射雕刻切割機 (TA-G13090SL-100W)	1	60/hr	200/hr
多軸雕刻機 / MDX-540 (限定使用材質為純鋁及木材)	1	100/hr	200/hr
3D 掃描儀 (Pro S3)	1	100/hr	200/hr

說明：本校創新學院教師及學生上課得免費使用本空間機具設備外，其餘一律依收費標準收費。

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收費標準	
	平日 (4hr)	例假日 (4hr)
創意發想區 (75 坪)	4,000 元	5,600 元
互動體驗區 (兩間 7 坪空間)	1,000 元	2,000 元
機具實作區	2,000 元	3,000 元
備註	● 以 4 小時為一時段，低於 4 小時仍以一個時段計，另逾時一小時平日加收 300 元、例假日加收 5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本表機具實作區收費，僅包含場地使用費，其餘費用請參照附表二。	

